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甄選類科：A05 地產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 1.土地法規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房屋稅條例中，房屋稅課稅標的(對象)為何?(10分)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。請問「房屋標準價格」如何評定?請分述之。(15分)

二、何謂「土地複丈」?(10分) 因鑑界申請複丈，申請人對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應如何處理?請分述之。(15分)

三、某甲向某乙租賃直轄市商業區基地一塊，興建A房屋出租供他人使用。請問：

(1)按土地法，應由何人於何時聲請地上權登記?(2分) 現行土地法第97條對房屋租金之定價有何規定?(4分) 按學說及實務見解之通說，供住宅或供營業使用，對於土地法第97條適用有何不同?(2分) 以現金作為房屋租賃之擔保時，土地法之相關規定為何?(6分)

(2)按土地法，某甲得向承租人請求收回房屋之事由為何?(6分)

(3)按土地法，某乙得向某甲請求收回土地之事由為何?(5分)

四、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，按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行使標售土地之優先購買權時所生爭議，定性上應屬於私法或公法事件?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說明之。(25分)